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个人需求，公司副总裁郭清先生及其配偶王锦女士拟共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滨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武林壹号商品房一套及相应车位，总金额1694.0574万元；沈于蓝女士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滨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御潮府商品房一套及相应车位，总金额1033.921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上购房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购买商品房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沈伟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4-054《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